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
- 三、主席：丁一顧教務長（代理戴校長遐齡） 記錄：孫淑霞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企劃組報告：

決定：洽悉。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開設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一、截至目前為止，申請開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類選修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162 門，其中博愛校區 88 門、天母校區 74 門；藝術與美感領域共計 31 門、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共計 40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共計 47 門、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共計 44 門。

二、檢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三-1 至附件三-4）及課程大綱（如附件四-1 至附件四-4）。

三、校內各單位支援開課數統計表。

決議：

一、課程規劃之原則性建議事項：

（一）課程大綱之學習評量成績訂定方式，應關注學生實質付出與學習成效，不宜過度強調形式，例如學生出席情形占總

成績 50%之比重已過高。

(二) 上課內容屬影片賞析課程，時間不宜太長，應做適當比例搭配，可採事前觀賞課中討論之課前翻轉方式，如於課中欣賞，則影片應先行編輯、彙整，讓主題更聚焦。

(三) 影片欣賞之課程主題內容應更詳細，可增列討論或心得發表等多元活動內容，以利培養學生軟、硬實力。

二、本校市政管理、藝術及舞蹈等系所專長課程規劃納入分類選修課程，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之機會。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一、本中心規劃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每一門課程為 2 學分，學生至多可選二門課 4 學分，其學分可列入各系系外選修課程之學分。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8 門，其中博愛校區 7 門、天母校區 1 門。

三、檢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共同選修課程一覽表及課程大綱。

決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及推薦表基本指標文字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一、為衡酌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正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 2 點，更改為每學年辦理乙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事宜，及如經簽奉核可，得發給獎金。

二、前揭指標內容略以：評核項目如：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課程教學、教材之設計與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八大核心能力之相符情形、其他...等，將八大核心能力更改

為六大基本素養。

三、檢附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

決議：

- 一、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一，頁 7）。
- 二、有關推薦表及評分表文字請同步修正。
- 三、推薦表評核項目文字修正為「是否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補助或外部與教學相關之活動、競賽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

案由四：有關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後續辦。
- 二、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案業於前揭會議決議修訂完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七點：「通識科目除體育、軍訓、服務學習外為 0 學分，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相關條文應配合同步修訂。
- 三、檢陳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及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現行條文、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等各乙份。

決議：「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二，頁 12）。

案由五：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文案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學年通識教育重新評鑑報告建議，擬於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三點增列通識分類選修四大領域召集人；另第六點文字修正。
-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乙份。

決議：

- 一、「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修正條文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三，頁 14）。
-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更實質有效之課程審查運作模式，建議加強每學期之新增課程審查，舊有課程則改為 3 年 1 審方式辦理。

案由六：有關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經費使用一致原則及使讀書推動小組更具可行性，擬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擬修訂前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二、檢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乙份。

決議：「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四，頁 16）。

案由七：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143 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予同步修訂。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

決議：確認本要點訂定依據無誤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五，頁 18）。

案由 八：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條文案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143 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予同步修訂。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

決議：確認本要點訂定依據無誤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六，頁 20）。

案由 九：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143 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予同步修訂。

二、另依據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

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

三、經查本校市政管理學院院長業於 104 年 8 月 1 日上任，依本要點規定需增加當然委員 1 人，爰本要點第四點委員人數上限擬增修為 19 人，並提本中心第 1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確認本要點訂定依據無誤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七，頁 22）。

案由十：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企劃組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143 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予同步修訂。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

決議：確認本要點訂定依據無誤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八，頁 24）。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每學年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與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及如經簽奉核可，得發給獎金。累計六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p>	<p>二、本校每學期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發給獎金；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發給獎金。累計六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p>	<p>為衡酌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正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第2點，更改為每學年辦理乙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另如經簽奉核可，得發給獎金。</p>
<p>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p> <p>(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並予以初審評分（評分表如表2）。</p> <p>(二) 有關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請外審。</p> <p>(三) 由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p> <p>前項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每學年辦理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前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p> <p>(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並予以初審評分（評分表如表2）。</p> <p>(二) 有關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請外審。</p> <p>(三) 由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p> <p>前項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每學期辦理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前簽請校長核定之。</p>	<p>配合每學年辦理乙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修正本條文字。</p>

績優通識教師推薦表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評核項目如：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課程教學、教材之設計與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u>六大基本素養</u>之相符情形、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p>	<p>評核項目如：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課程教學、教材之設計與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u>八大核心能力</u>之相符情形、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p>	<p>配合現行情形修正。</p>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草案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及第 5 點條文

104 年 9 月 25 日第 16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及第 5 點條文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果及獎勵優秀之通識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學年得遴選出六名優良通識教師、三名特優教師。特優與優良教師各頒發獎狀一紙，及如經簽奉核可，得發給獎金。累計六次特優通識教師者，為傑出績優通識教師，頒給榮譽獎牌，嗣後三年內不得參選。
- 三、凡在本校連續兩學期或累積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且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含）以上者，均得參加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
- 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得經由教師自薦、校內師生或系所主動推薦，亦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徵得教師同意後主動推薦，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教師自薦或推薦表（推薦表如表 1）。
 - （二）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講義及教學成果（含光碟，如有教學網頁，請附上網址）。
 - （三）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 （四）其他有助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調查與研究、服務等佐證資料。
- 五、教師得備齊資料，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參加遴選，其遴選方式如下：
 -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參選人之資格，並予以初審評分（評分表如表 2）。
 - （二）有關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資料送請外審。
 - （三）由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審後依積分選出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前項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每學年辦理績優通識教師遴選前簽請校長核定之。
- 六、特優教師得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圈選一至二名，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獲頒為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壹面，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以尊崇其傑出教學成就。
-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 1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所屬 單位		職稱		服務 年資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指標							
評核項目如：授課大綱與計畫之訂定、課程教學、教材之設計與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 <u>六大基本素養之相符情形、其他...</u> 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教學方法							
評核項目如：教學準備之情形、教學進度之執行、教學態度、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教學成效							
評核項目如：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行政工作、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其他...等，請提出具體事項之說明。							
其他優良事蹟							
評核項目如： <u>「是否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補助或外部與教學相關之活動、競賽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u>							
教師專業素養成長歷程							
評核項目如：過去三年內參加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之紀錄等。							
受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者評語、推薦事由說明（請具體陳述要點）：							

候選資格

凡在本校連續兩學期或累積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且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含）以上者，均得參加通識優良教師之遴選。※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撰寫自行增頁接續。

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得經由教師自薦、校內師生或系所主動推薦，亦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徵得教師同意後主動推薦，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 教師自薦或推薦表。
- (二) 每學年開設之通識課程教材、講義及教學成果（含光碟，如有教學網頁，請附上網址）。
- (三) 每學年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
- (四) 其他有助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調查與研究、服務、進修成長等佐證資料。

表 2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評分表

候選人姓名： _____ 開課系（所、中心） _____ 專任
 現職職稱： _____ 授課科目 _____ 兼任

優良事項		配分	初評分數	委員評分	平均分數	備註
教學品質	課程大綱於期限內上網（註1）	5	10			
	教學成績按時繳交（註2）	5				
教學品質與創新（註3）	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5	40			
	自編教材	10				
	教學創新作法：請具體描述內容，包含教學準備、執行情況及輔導學生學習等（可附佐證資料）	25				
研習活動與學術研究（註4、註5）	列舉參與研習活動（如附表1）	25	25			
	列舉學術研究項目（如附表2）					
學生意見調查	當學期之學生意見調查分數平均4.0以上，單科不低於3.5(註6)	25	25			
總 分		100				
複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通識委員簽章						

註 1：以學期為計算基準，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將課程大綱上網者給 5 分。
 註 2：以學期為計算基準，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繳交學生成績者給 5 分。
 註 3：本項目送校外委員審查。
 註 4：教師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每次 3 分；參與其它活動，每次 2 分。
 註 5：三年內，發表經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4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出版書籍每篇 5 分。
 註 6：學生意見調查平均 4.0~4.2 者×3.5， 4.3~4.5 者×4， 4.6~4.8 者×4.5， 4.9~5 者×5。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通識課程</u>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p>	<p>七、<u>通識科目除體育、軍訓、服務學習外為 0 學分</u>，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p>	<p>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已通過刪除「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體育與軍訓之相關規定，本要點應同步配合修正。</p>
<p>八、分類選修科目除天母校區資訊相關課程外，以每學期於<u>博愛校區</u>或天母校區開一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班。</p>	<p>八、分類選修科目除天母校區資訊相關課程外，以每學期於<u>校本部</u>或天母校區開一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班。</p>	<p>修正校區名稱文字。</p>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草案

102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04年9月25日第16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及第8點條文

-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審查內容，以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所規定之通識科目為限。
- 三、國文共同必修科及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共同必修科目之開課事宜，每學期應召開「課程教學研究及檢討會議」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 四、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由各系、所、中心檢具授課教師之開課計畫（附課程綱要）、相關開課會議紀錄，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師資。各系、所每學期推薦由兼任教師授課之通識選修科目(含系選修兼通識選修科目)，不得超過該系、所、通識分類選修科目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初審，並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始得開課。
- 七、通識課程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
- 八、分類選修科目除天母校區資訊相關課程外，以每學期於博愛校區或天母校區開一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班。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國文共同必修科、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u>協助相關科目之開課事宜</u>，每學期應召開<u>教學研討會</u>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p> <p><u>分類選修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協助相關科目之事宜。</u></p>	<p>三、國文共同必修科<u>及</u>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u>負責共同必修科目之開課事宜</u>，每學期應召開「課程教學研究及檢討會議」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p>	<p>有關國文及英文共同必修科召集人係協助相關科目之開課事宜，爰條文文字配合修正。</p> <p>依 103 學年通識教育評鑑報告建議置分類選修四大領域召集人，列入條文明定。</p>
<p>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u>開課科目相關專長及授課教師</u>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u>始得開課</u>。</p>	<p>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u>使得開課</u>。</p>	<p>文字修正。</p>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要點草案

102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6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第 3 點及第 6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6 點至 8 點條文

- 一、為加強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通識教育素質，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審查內容，以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所規定之通識科目為限。
- 三、國文共同必修科、英文共同必修科置召集人各一人，協助相關科目之開課事宜，每學期應召開教學研討會至少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擬定次學期之課程大綱。前項會議紀錄、課程大綱、開設科目、開設校區、任教師資等資料，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

分類選修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協助相關科目之事宜。
- 四、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由各系、所、中心檢具授課教師之開課計畫（附課程綱要）、相關開課會議紀錄，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推薦開設科目及師資。各系、所每學期推薦由兼任教師授課之通識選修科目(含系選修兼通識選修科目)，不得超過該系、所、通識分類選修科目實際開課科目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五、通識教育中心應就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規劃，提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初審，並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六、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檢具課程大綱，並另附開課科目相關專長及授課教師一年內參與通識教育有關之教學研習、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佐證資料至少一件以上，始得開課。
- 七、通識課程每科目以二學分為原則。
- 八、分類選修科目除天母校區資訊相關課程外，以每學期於博愛校區或天母校區開一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班。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讀書小組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登記並提交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u>辦理程序獲准後始得執行</u> ，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名稱、主題、指導老師、小組成員及討論日程預定表。	五、讀書小組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登記並提交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名稱、主題、指導老師、小組成員及討論日程預定表。	因應經費請購須完成行政程序，明文訂定相關內容。
七、為鼓勵 <u>教師</u> 參與，指導老師鐘點費每次新臺幣陸百元整，每學期教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邀請學者專家講座導讀，每一讀書會每學期至多二次，每次鐘點費新臺幣壹仟陸百元(補助項目如附件三)。	七、為鼓勵 <u>學生</u> 參與，於計畫結束後給予補助。 <u>補助學生每人每次新臺幣貳佰元整，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整</u> ；指導老師鐘點費每次新臺幣陸百元整，每學期教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邀請學者專家講座導讀，每一讀書會每學期至多二次，每次鐘點費新臺幣壹仟陸百元(補助項目如附件三)。	配合學校經費使用一致原則及使讀書推動小組更具可行性，擬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u>本中心</u>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u>校務基金</u> 自籌收入支應。	為使讀書推動小組更具可行性，擬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讀書小組推動要點草案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條文

- 一、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本校學生讀書及討論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鼓勵之讀書計畫以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中外經典、當代大師著作、暢銷書籍等主題為原則。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行組成讀書小組，人數以五至十人為原則，小組置指導老師一名，另由組員互選組長一人。
- 四、讀書小組於該學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五次，指導老師參與不得少於二次，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其集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
- 五、讀書小組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登記並提交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辦理程序獲准後始得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名稱、主題、指導老師、小組成員及討論日程預定表。
- 六、讀書小組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填寫各次集會紀錄表（如附件二），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紀錄表及成果報告以紙本和電子檔送本中心，做為申請補助之依據。本中心並得於網頁公布成果，以供各界閱覽。
- 七、為鼓勵教師參與，指導老師鐘點費每次新臺幣陸佰元整，每學期教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邀請學者專家講座導讀，每一讀書會每學期至多二次，每次鐘點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元（補助項目如附件三）。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特依據本校<u>組織規程</u>第八條第四項及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特依據本校<u>暫行組織規程</u>第八條第四項及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143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予同步修訂。</p>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 年 10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第 1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條文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項及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本中心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前項事項經本教評會初審後，應送非屬系所院級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三、本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與兼組長共三至四人（其中具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校內外教授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均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本中心會議推選遞補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五、本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本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不得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如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得否決著作審查之結果。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本教評會委員，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情事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解釋認定。
- 八、由本校各系（所、中心）聘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其有關第二點之事項，由各該系（所、中心）負責審議。由本中心聘請之校外兼任教師，其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之事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組織規程</u>第八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暫行組織規程</u>第八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規定訂定之。</p>	<p>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143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予同步修訂。</p>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 年 10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8 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第 1 點條文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之複審。前項事項經本教評會審議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兩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兩中心主任會同簽請校長遴聘之。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兩中心主任會同提出遞補人選，簽請校長核定，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五、本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本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不得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如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得否決著作審查之結果。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本教評會委員，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情事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解釋認定。
- 八、兩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經本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相關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九、兩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兩中心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但一〇一學年度以前已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聘任之教師升等案，各依其原屬學校規定辦理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十一、本要點經兩中心會議通過後，由兩中心主任會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組織規程</u>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p>	<p>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143 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同步修正。</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u>十九</u>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p>	<p>配合市政管理學院院長上任，當然委員人數增加，本點條文增列委員人數為十三至十九人。</p>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
104年11月17日第18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及第4點條文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及第4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
- 二、本校為加強規劃、評估並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 （一）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通識教育規劃與科目開設之複審。
 - （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七、本委員會議決通過之事項，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條文 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

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143 號函核定，爰本要點有關訂定依據名稱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條文「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文字酌修，刪除「暫行」文字。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校）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校）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143 號函核定在案，原「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第一點有關暫行組織規程條文文字擬同步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8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第18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條文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校）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中心會議」）討論中心業務，其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規劃、科目開設之擬定。
 - （三）通識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四）通識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執行。
- 三、本中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及各組組長組成之。
- 四、本中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召集兼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五、本中心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